

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
農業檢驗中心

Liu-Kung Agriculture Foundation, Taipei
Agriculture Chemical Analysis Center



檢驗報告

檢體(報告)編號: 202408010-09

委託單位: 東生農產加工廠

委託者地址: 台中市西屯區漢口路二段138號5樓(環球國際)

檢體名稱: 糙米(113-1期)

樣品狀態/包裝/數量: 如樣品照片/散裝/1015g

樣品編號/採樣日期: AT-2012006廖士維/113.07.30

樣品來源: 於113/07/15, 06/16, 06/17採收113年一期稻

收件日期: 2024/8/1

檢驗日期: 2024/8/2

報告日期: 2024/8/6

檢體類別: 米類

樣品保存方式: 顧客未提供

檢驗項目、檢驗方法及範圍:

是否經 認證	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
★	農藥	衛生福利部 111.08.17衛授食字第1111901537號公告 食品 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-多重殘留分析法(五)	定量極限 ~ 10 ppm
★	農藥	衛生福利部 107.11.30 衛授食字第1071902338號公告 食 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-殺菌劑二硫代氨基甲酸鹽類之檢	0.1 ~ 10 ppm

檢出結果: 本樣品依上述檢驗方法分析, 均未檢出, 如附錄。

聲明事項: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檢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, 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依據衛生福利部113.03.29衛授食字第1131300473號令。
3. 本資料僅對送檢樣品負責。
4. 檢驗方法有標★者, 指該檢驗方法經衛生福利部及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; 有標☆者, 指該檢驗方法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, 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



報告簽署人:

孔繁瑋

與正本相符



LKAF-QP12-01

第 1 頁, 共 7 頁, 分離使用無效。

農業檢驗中心地址: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50號4樓 電話:(02)2915-8703 傳真:(02)2915-8704
Email: lkafacac@ms7.hinet.net